

央與地方共同配合方能完成。

(二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金管會必須要求各家銀行至少提供 1 台無障礙提款機，並研議開放語音提存款、轉帳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9)

楊委員就金管會必須要求各家銀行至少提供 1 台無障礙提款機，並研議開放語音提存款、轉帳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業要求銀行於採購無障礙 ATM 時，應以採購符合美、日或歐盟等國際無障礙規格之 ATM 為原則，並於視障 ATM 增加操作畫面遮蔽功能，爰各銀行應可逐步提高無障礙 ATM 之普及率。另已督促銀行公會於其網頁設立「無障礙 ATM 查詢服務」專區，依縣市區域別及銀行別揭露設置地點，並定期更新。查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視障 ATM 共設置 28 台，較 101 年底之 16 台，增加 75%。
- 二、目前視障 ATM 提供查詢、提款及變更密碼之功能，為銀行公會前徵詢視障團體需求後協調銀行提供，至於未提供轉帳功能，係為避免視障民眾遭詐騙等風險。
- 三、金管會業請銀行公會協調各銀行於各縣市視障民眾出入較多地點及分行自動化服務區逐步設置至少一台視障 ATM 之可行性。
- 四、金管會將持續促使銀行建置符合視障民眾需求之無障礙 ATM，並請銀行公會適時與視障團體溝通，以提供更友善之金融服務。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派遣勞工之法制化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61)

江委員就派遣勞工之法制化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具體保障派遣勞工就業安全，行政院勞委會已積極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刻正就派遣勞工之使用範圍正、負面表列、公部門運用派遣規範及同工同酬等議題，進行研議。
該會將持續拜訪工會團體，並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期能儘速完成勞動派遣保障法制化工作。
- 二、有關派遣勞工之人數、平均薪資統計，資料來源有二，即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摘述如下：
(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5 年辦理 1 次，自民國 95 年開始蒐集勞動派遣業務相關資料，主要項目有使用派遣勞工家數、使用派遣員工人數、經營勞動派遣業務家數、派遣人數等（如附表 1）；除農林漁牧、攤販、研究發展、公共行政、國防、正規及特殊教育、宗教及職業團體、家事服務外，含括大部分行業。

(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自 98 年開始可提供人力派遣業人數、薪資統計（96、97 年與其他就業服務業合稱就業服務業），惟其僱用人數包括受訪廠商自行運用之職工人數，無法單獨分離出派遣勞工人數；另兼營派遣業務者之行業，其所僱用之派遣勞工人數亦未計入，其統計結果每 5 年將依據最新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校正（如附表 2）。

- 三、有關公部門勞動派遣之運用，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為 1 萬 5,514 人，不得再增加。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公、私部門運用臨時性及人力派遣工作者平均為 57 萬 4,000 人，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僅占其 2.7%，占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本（102）年度預算員額 4.78%，顯示政府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並非整體派遣勞工之主體。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建立派遣勞工人數管控及按季調查機制，各機關均依上開注意事項核實控管運用人數，該總處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再次重申，各機關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運用派遣勞工人數應以持續精簡為目標。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各機關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已下降至 10,223 人，較 99 年下降 34%。
- 四、在勞動派遣專法完成立法前，公部門為確保派遣勞工之權益，除行政院勞委會已訂頒「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要求派遣公司應與派遣勞工簽訂不定期契約外，「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工程會配合修訂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均已規定機關應要求廠商依法給付派遣人員薪資、繳納勞健保與勞退、給與特別休假等，並應主動抽訪派遣人員、查核薪資給付情形，以及對違法廠商課予懲罰性違約金。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江委員）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內閣女性政務官比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5）

葉委員就內閣女性政務官比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內閣女性政務官比例問題：行政院對於政務人員，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廣從學術界、產業界、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等各領域，延攬具有為國服務熱忱，且有擔當、負責任、具備廣博專業學識、豐富練達處事經驗，以及統籌規劃與執行能力之優秀人才出任，並非單純以性別為考量。
- 二、關於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蒙藏委員會（以下簡稱蒙藏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等機關之精簡及預算編列問題：
- （一）馬總統於第 1 個任期甫上任之際，面對政府組織多年累積之歷史沉痾，積極推動政府組織改造，在貴院支持下，「行政院組織法」已完成修正，並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逐步將行政院所屬 37 個部會縮減為 29 個，並且完成五都升級，期能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至僑委會等機關之精簡一節，除蒙藏會已完成階段性任